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申訴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所有不作為之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
- 三、訴願人前因申訴事件，於本部 115 年 1 月 6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220 號移文單上提起訴願，理由為「不服上相對人悉逾期應作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。」（原文照引）。
- 四、查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部提起申訴，本部以 115 年 1 月 6 日移文單請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（下稱臺北看守所）辦理，該所就其申訴內容作成申訴決定，並以 115 年 4 月 2 日北所戒字第 11508702520 號函檢送申訴決定書予訴願人。是以，臺北看守所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依理由二之說明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張玉真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